

证券代码：000925

证券简称：S*ST 海纳

公告编号：临 2008—111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浙江省 2008 年第三、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 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 号）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联合下发的“浙科发高 [2008] 336、[2008] 337 号”文件，认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为浙江省 200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、本公司为浙江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有效期为 3 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将减按 15% 的税率征收。这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税负，提升公司业绩。公司将根据《通知》的精神，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，尽早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12 月 30 日